## 公告

主旨:修訂本社「開戶約定書 叁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」約定條

款,並自103年11月7日起生效,敬告周知。

說明:修訂本社開戶約定書「叁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」第五條對

照如下:

條次	修訂後	修訂前
「叁、晶片金融卡	五、存摺補登:	五、存摺補登:
約定事項」第五條	立約人使用同一交易帳戶	立約人在自動櫃員機進
	存、提款、轉帳、繳費	行提款、轉帳,無因未
	(稅)、消費扣款及其他	登摺筆數或累計提款轉
	交易之 <u>未登摺次數累計達</u>	帳達一定數額以上而無
	80筆以上時,本社得將其	法繼續使用之限制。
	補登摺交易資料合併為一	
	筆,但立約人得向本社交	
	易帳戶所屬營業單位索取	
	該部分之交易明細。	
	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	
	款、 <u>轉帳達 99 次</u> 或 <u>累計</u>	
	提款金額達 300 萬元,除	
	另有約定外,應於補登存	
	摺後,方可繼續使用金融	
	卡。	

**新49第一信用合作社**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